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10232020000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许昌万里综合物流园二期【9#物流仓库】
建设位置	南外环路以南、物流中心以北、恒力汽车物流园以西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22531.52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【914100007694949786】 3、不动产证：豫【2020】0000765号 4、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2017-411023-54-03-004800 5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字第 4110232020000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附件 (1-1)

建设工程明细表										
工程名称	工程性质	结构形式	工程规模				幢数	建筑面积 (m ²)		备注
			长度 (米)	宽度 (米)	高度 (米)	层数		地上	地下	
许昌万里综合物流园二期【9#物流仓库】	工业用地	钢架框架结构	151.9	72.5	23.75	2F	1	22531.52	0	
合计面积:			总建筑面积 22531.52 平方米							
注意事项: 1、建设工程开工前, 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2、建设工程放线前,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, 直至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完成。 3、严格按照本证许可内容建设, 不得擅自变更, 确需变更的应依法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。 4、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建设手续的, 该证书自行失效。 5、本证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 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6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, 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										
发证机关:										发证日期: 2020 年 11 月 20 日

